

花蓮縣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研討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研習目標：
 - (一) 強化教育人員之法治知能，將法治教育理念有效融入各領域教學中。
 - (二) 多元方式加強防治人口販運、反霸凌反詐騙、兩公約等相關議題，理解推動人權法治教育的必要性，進而以積極培養學生人權法治素養。
 - (三) 藉由校園所發生之輔導管教相關事件經驗分享與交流，並協助學校解決問題。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 六、辦理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08：30～16：00
- 七、辦理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 八、研習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訓導組長、業務承辦人或一般教師，每校至少指派 1 人參加，合計 120 人。
- 九、實施方式：聘請律師、檢察官主講，採案例討論、經驗交流等方式進行。
- 十、報名方式：請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前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完成線上報名，洽詢電話 03-8324308 轉 503 中華國小學務處黃雅鳳主任。
- 十一、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 十二、預期目標：
 - (一) 教師具有法治教育知能，並將相關理念融入於教學中。
 - (二) 以多元（融入課程、師生互動、獎懲申訴制度之落實等）方式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培養學生人權法治素養。
 - (三) 透過學校教師經驗分享與交流，相互學習到有效的正向管教態度與觀念，並能激勵校內教師以愛為出發點，共同經營友善的校園師生關係。
- 十三、獎勵：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獎勵。
- 十四、附註：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附件一：

課程內容

時 間	活動項目	承辦人或講師
08:30~08:50	報 到	中華國小團隊
08:50~09:00	開 幕 式	教育處
09:00~09:50	防治校園霸凌	外聘講師
09:50~10:00	中 場 休 息	
10:00~10:50	防治校園霸凌	外聘講師
10:50~11:00	中 場 休 息	
11:00 ~ 11:50	防治校園霸凌	外聘講師
11:50~13:00	午 餐、休 息	
13:00 ~ 14:20	校園修復式正義	外聘講師
14:20~14:40	中 場 休 息	
14:40~16:00	校園修復式正義	外聘講師
16:00~	賦 歸	

備註：

- 一、 中華國小活動中心前開放停車，入校請由國盛二街的大門進入，因車位不足且周邊停車不易，仍建議以共乘或機車為交通工具參加研習。
- 二、 因學校不回收一次性餐具，請參與研習的老師自備環保杯筷。
- 三、 防疫期間也請研習的老師要自備口罩。
- 四、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研習請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前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完成線上報名。
- 五、 洽詢電話 03-8324308 轉 503 學務處黃雅鳳主任。